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填报人：龙钰虹

联系电话：8288999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部署和要求。

2、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3、承担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妇幼保健人员不同层次培训等职责。

4、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6、承担上级部门指定的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健康扶贫工作。

7、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转诊关系，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的专业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

8、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医疗纠纷、重要对外合作等重大事项。

9、承担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推进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发展，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

2、高质量推进福强院区住院大楼全面启用工作；规划完成两院区基础设施建设。

3、申报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六级；推进信息化智慧医院建设。

4、通过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评审，持续提升医疗、保健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

5、继续推进各级重点学科和

临床试验建设。 6、提升科研水平，提高国家级和省部级高层次科研项目的立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7、落实“经济管理年”工作，加强运营管理。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预算编制遵循合理性、规范性，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符合实际，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2021 年我院预算收入 200253 万元，预算支出 200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452 万元、项目支出 8780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755 万元，其中：财政基本支出预算 17892 万元（人员经费 17009 万元、公用经费 884 万元）、财政项目支出 34862 万元。 财政基本支出具体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1685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3 万元，包括离休费及退休费。 财政项目支出具体如下：

医疗卫生服务 20823 万元，主要为质控中心项目及后备人才职业化培训；公共卫生服务 2060 万元，主要为妇幼健康项目；三名专项 604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1376 万元。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财政预算拨款（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1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项目 17956 万元，履职类项目 25673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 487 万元，政府投资 17518 万元。财政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95.12%（剔除政府采购节约数及政府

投资多下达的指标)。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安排 17892 万元,支出 17892 万元,执行率 100%(不包含减员人员房补);三名工程年度预算安排 973.78 万元,支出 954.47 万元,执行率 98.05%。卫生科研课题年度预算安排 487 万元,支出 487 万元,执行率 100%;上级补助年度预算安排 500.93 万元,支出 490.65 万元,执行率 97.95%;公卫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2935.56 万元,支出 2917.56 万元,执行率 99.82%;医疗服务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21263 万元,支出 18879.73 万元,执行率 93.91%;政府投资年度预算安排 17518.44 万元,支出 15488.82 万元,执行率 90.6% (剔除多下达指标)。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三名专项、其他专项、严控类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0.00 万元。

3、资金管理方面,落实“PDCA”管理模式,深入推进预算执行,明确预算执行内容,及时发现和研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的最佳方案;及时总结经验,切实加快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均按规定执行。

4、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均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加强项目绩效申报、年中绩效监控以及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依据院内规定加强绩效项目实施的工作效率、完成质量等情况,规范管理项目预算资金规划和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

5、加强资产管理,强化资产使用

效益的分析和追踪评价；对全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6、制度管理情况，修订并下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试行）》，细化了流程和标准；启动医疗业务管理等六个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现医院经济事项全过程管控； 2021年4月正式执行《深圳市妇幼保健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方案（试行）》，开展绩效改革。

7、我院核定编制人数为1057人，2021年在编人数91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6.09%。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院继续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细致做好各项防控工作，继续按照“抓质量、补短板、建高地、促发展”的工作总思路，坚持妇幼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发展方向，秉承“保障母婴安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办院宗旨，加强信息化智慧医院建设、重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大力推进“八大中心”建设、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努力打造高水平医院，构建国内一流的集约型、服务型、创新型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妇幼保健医疗中心。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推进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发展，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2、通过评审评价和质控中心建设，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3、以重点学科和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科研教学工作跨越发展。4、加快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智慧医院

建设。5、高质量推进福强院区住院大楼全面启用工作，优化调整功能布局。6、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7、全面加强科学管理，促进人才队伍稳定健康发展。8、稳妥推进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加强运营管理和内控建设。9、加强后勤保障管理，物业招标平稳过渡。10、坚持平战结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11、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12、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拒腐防变坚固防线。13、高质量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医院融入国家示范区和大湾区发展战略。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我院妇幼保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妇幼健康主要指标继续稳居全国领先，达先进发达国家、地区水平。预算完成情况良好，财政经费使用效率提升，绩效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内容如下：1、医疗技术与服务质量获得新提升。各项医疗工作指标表现优异。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2.48‰，围产儿死亡率下降至4.26‰，婴儿死亡率下降至1.1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至1.54‰。医疗技术与服务质量获得新提升，各项医疗工作指标表现优异。2021年门急诊人次为2009364，同比上升36.04%，出院总人数为48327人次，同比增长15.18%。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深化优质护理。患者满意度持续提升。发挥专科技术辐射引领作用。2、科研教学工作取得新成绩。重点学科建设不断推进。“三名工程”依托科室科研水平显著提升。依托科室获国自然青年

基金项目 3 项、省自然及粤深联合基金项目 4 项、市级项目 13 项、厅局级项目 4 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成功备案。成功备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搭建对外合作交流平台。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教学工作成效显著。加强模拟技能培训。

3、政府投资项目进展顺利，两院区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福强院区住院大楼于 5 月试运行，开放门急诊，9 月完成整体移交；完成配套医疗设备采购与后勤保障。完成红荔院区门诊楼、医技综合楼、妇产科大楼修缮工程病房装修改造及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隔离病区装修改造。

4、医院管理迈上新台阶。以考核评价为契机，全面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绩效改革，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推进 DRG 付费改革。智慧医院和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绩。高质量推进机构改革工作。

5、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全国生殖健康转化医学合作中心、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基地，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妇女保健专科能力建设专委会专科能力全面提升系统工程区域培训基地，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PAC 培训基地等。

6、患者满意度持续提升。评为“2018-2020 年全国改善医疗服务先进典型”，获“国家级巾帼文明岗”。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加强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

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等制度。落实“PDCA”管理模式，深入推进预算执行，及时发现和研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的最佳方案。根据上级部门文件，重新修订并下发《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试行）》，细化了流程和标准。修订《医院全面预算管理考核办法》，在财政资金预算考核的基础上增加了自筹经费收入支出的预算考核，完善了全面预算考核方案。我院组织各项目科室召开预算绩效管理会议，开展关于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相关培训，提高预算绩效填报质量，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工作。2022年起将进行全面预算考核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院在全面预算管理方面经过持续改进和完善，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持续改进和提高。部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或设置的指标不可量化的问题，不利于项目中期监控和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精细的量化目标有利于高效完成项目。由于疫情影响、医院绩效改革等原因影响，上年预算执行较慢，本年我院将加大预算执行的管控。个别绩效项目因项目整体完成情况限制，经费使用未达到预期，本年会督促业务主管科室加强该类项目的管理。同时，进一步提升患者满意度。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院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和结果运用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决策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好的政



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考虑削减或取消。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满足医院基本运营需求，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1,125,155,999.50	179,557,799.50	1,157,070,499.74	179,557,799.50	
医疗服务	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质量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918,263,012.50	397,693,712.50	781,089,526.70	353,462,067.83	
因公出国（境）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已完成年度控制目标。	8,000,000.00	0.00	631,990.44	0.00	
三名专项	三名专项	三名工程依托科室科研水平显著提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9,737,835.00	9,737,835.00	9,544,696.78	9,544,696.78	
公车运维	公车运维	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已完	560,000.00	0.00	223,598.07	0.00	

			成年度控制目标。				
	公共卫生服务	公共卫生服务	我院有效推进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发展，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	29,355,593.00	29,355,593.00	29,175,549.73	29,175,549.73
	公务接待	公务接待	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已完成年度控制目标。	260,000.00	0.00	25,479.00	0.00
	金额合计			2,091,332,440.00	616,344,940.00	1,977,761,340.46	571,740,113.8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医院健康持续发展，提高医疗质量。提高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努力为妇女儿童提供安全、有效、便捷、温馨的妇女健康服务。			推进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发展，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通过评审评价和质控中心建设，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以重点学科和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科研教学工作跨越发展。加快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高质量推进福强院区住院大楼全面启用工作，优化调整功能布局。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全面加强科学管理，促进人才队伍稳定健康发展。稳妥推进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加强运营管理和内控建设。加强后勤保障管理，物业招标平稳过渡。坚持平战结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拒腐防变坚固防线。高质量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医院融入国家示范区和大湾区发展战略。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门急诊人次	≥150万		2005397人次	
			出院人次	≥5万		48827人次	

	质量	医院感染率	≤0.6%	0.285%	
		低风险组死亡率	≤0.01	0	
		时效	产科复诊预约诊疗率	≥92%	96.09%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95%	94.09%
		成本	年总能耗支出	2300 吨标准煤	2720.29 吨标准煤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0%	99.67%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提升	提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5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5.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龙钰虹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